

鹽

政

志

鹽政志卷之二

建立

官制表  
署治表

朱廷立曰志建立何爲也以稽夫所以趨時者也建官以理民列署以治事先王未之有改也而因革異宜焉以趨時也鹽筴之法其流長矣是得無因革者乎志建立

官制表

商

夏

虞衡按禹  
貢青州貢  
鹽意必有  
官以掌之  
雖無所考  
而實鹽貢  
之始姑表  
掌山澤之  
虞衡於首  
云

總領

監臨

職掌

催辦

太宰之屬  
 有司會掌  
 貢賦而聽  
 其會計其  
 下又有掌  
 鹽秩中士  
 鹽人奄二  
 人掌其政  
 令禮經會  
 元謂供鹽  
 也女二十  
 人奚四十  
 人雖非命  
 數之官其

周

祈望按安  
 子曰海之  
 鹽祈望守  
 之此後世  
 場官之始  
 鹽人亦云  
 奄二人待  
 其戒令禮  
 經會元謂  
 鹽鹽也

亦司執以  
供用者姑  
表於此此  
掌鹽貢之  
官之始也

秦  
少府掌山  
海池澤之  
稅以給供  
養是為卿  
也董仲舒  
曰秦之鹽  
利二十倍  
于古意其  
亦所掌歟

治粟內史。水衡。武帝幹官長丞。鹽官。後漢  
漢初。總天時。弘羊欲百官表。初百官表。司  
下財賦。景以水衡領屬少府。中農屬官。舊  
帝更名大鹽。鐵後歸屬主爵。後有郡國鹽  
農令。武帝之上林秩屬大司農。官光武皆  
太初初。更二千石。部元帝初元。屬郡縣而  
名大司農丞。元封元五年罷。至宮中私用  
凡郡國諸年。弘羊請。末光二年付之外矣。  
倉農監都置大農部。復後漢郡出鹽多者  
水六十五丞數十人。國有鹽官。置鹽官主  
官皆屬焉。分部主郡者。隨事廣鹽稅。又地  
秩中二千國鹽鐵官。狹置令長理。志郡國  
石司農丞秩六百石。又丞秩四。鹽官三千  
二人秩千部刺史秩百石。如淳九。惟鴈門  
石平帝置六百石。亦註曰。主均。沃陽有長  
復置部丞分主之。謁輸之事。所丞。

漢

一 鹽法司

三

十三人。後者僕射。獻謂幹鹽鐵

漢置司農。帝建安初而榷酒酤

丞一人。部遣監賣鹽也。又水衡

丞一人。大於關中。都尉有均

尉。屬金曹。輸官主鹽

主貨幣鹽。鐵事。

鐵事。主爵。少府亦同。

漢金部。郎魏部丞一

魏司農丞人。秩六百

三 吳戶部尚石。尉魏部鹽

書皆總四。校尉秩六

國 方委輸計。品或州刺

筭之任。史兼之

漢鹽府校。魏司鹽監

魏司農丞人。秩八品

魏部丞一。尉魏部鹽

校尉秩六。品或州刺

史兼之

|               |                                      |  |
|---------------|--------------------------------------|--|
| 北             | 南                                    | 晉  |
| 品同秩正三<br>大夫後周 | 梁同上品<br>四班度支<br>北齊後魏                 | 賦計筭具<br>金部掌諸<br>賦盛鐵之<br>效以周知<br>其登耗秩<br>六品 |
|               |                                      | 度支主財<br>度支尚書<br>秩三品<br>較鹽運制<br>課調          |
|               | 監司後魏<br>定武置                          | 書司鹽校尉<br>王允之除<br>錢塘令領                      |
| 後魏神龜<br>元年置   | 後周鹽倉<br>中士秩正<br>二命鹽倉<br>下士秩正<br>二命鹽官 |  |



朝

正六命掌  
貢賦貨賄  
以供國用  
屬大家宰

隋

大府掌四  
方財賦秩  
正三品府  
丞掌同上  
正四品

度支戶部  
鹽鐵使以  
鹽鐵使稅  
諸屯監秩  
凡徭賦職  
度支郎中  
鹽使各巡  
從七品諸  
貢之方經  
充寶應間  
院留後劉  
屯丞秩

隨鹽池總  
監同州副  
總監隴右  
副總監秩  
從六品又  
諸屯監秩  
從七品

唐

費調給之兼轉運使晏置景雲品鹽監計  
筭藏貨贏開元中以開鹽池使官從九品  
儲之準悉將作大匠以刺史充掌鹽功簿  
以資之其姜師度戶其後或以帳  
屬有金部侍郎強縣尹主之  
郎中後有循俱攝御有判官元  
司珍大夫史中丞秩和又置樞  
皆總其文五品與諸鹽使宣宗  
籍而領其道按察使擇畿輔望  
節制檢校鹽鐵縣令者為

之課十年監院官

又今諸州

令刺史上

佐檢察收

課列傳齊

杭以倉部

五代

後唐鹽鐵使。位在戶部度支之上。蔡官制。五代專以鹽鐵爲理財之要。分在三省之首。今之金部也。

郎中幹鹽使。又巡院。以宰相充。

唐會要職。林分紀。罷巡院官。置轉運使。

監鐵使從都道人運嘉祐中卽權貨務以  
一品與戶使以總利發運司置朝官諸司  
部度支爲權淳化間官專領運使副內侍  
三司資序設制置其鹽事紹興二人兼淳  
視執政其後有提領初四提轄化四年始  
佐有副使或以提刑皆以都司令諸州以  
資序視亞兼茶鹽或武臣領之鹽課送納  
鄉權發運以州刺史三十二年軍資府  
副使卽權兼發運使詔三省今  
侍郎判司太平興國後選差文  
推官及判中置兼知臣充監不  
司子官卽制茶鹽事差武臣君  
郎中員外提舉或以子臈之  
之任建炎提刑兼或以  
嘗以樞密以常平兼  
提領措置

宋

後進中書侍郎仍兼  
之五年復以叅知政  
事提領措置後罷專  
委戶部掌之左曹今  
案三曰課利掌諸州  
鹽場工部判部事一  
人曰虞部凡鹽池之  
政令皆掌之南渡後

設總領雖  
未名官實  
掌天下財  
賦大府寺  
建炎罷獨  
以一丞治  
鱗謂之質  
劑其屬有  
鈔引庫制  
券之短長  
以通商

總領

都轉運鹽提舉置司管勾同管  
使至元十使都提舉勾諸場下  
四年置有同提舉等有百夫長  
司五品以員

元

上皆得杖  
決運鹽之  
名始此至  
是雖始專  
攝鹽政而  
專利之權  
則重矣

戶部尚書都御史秩都轉運鹽場大使副  
秩正二品正二品左使秩從三使批驗所  
掌天下賦右副都御品有同知有大使巡  
財有左右史正三品從四品或檢司設巡  
侍郎秩正左右僉都添註一人檢有隸府  
三品其關御史正四副使從五州縣者有  
支引鈔皆品末樂十品判官從隸運司提  
蜀山東同三年始差六品兩淮舉司者兩

國

或郎中正監察御史兩浙福建淮唯安東  
五品員外秩正七品長蘆山東白塔二巡  
從五品主一員給事河間運司檢隸運司  
事正六品中一員各官職同唯景泰二年  
掌之侍郎處開支鹽判官無常添設四川  
時出理兩課十四年員隨其分僊泉井鹽  
淮兩浙鹽差御史一司之多寡課副使一  
法員於河間也守領俱員天順六

巡視私鹽有經歷秩年雲南諾  
宣德十年從七品知鄧鹽井大  
差御史於事從八品井鹽井鹽  
兩淮通州提舉秩五課司各裁  
狼山鎮守品副提舉革副使一  
提督巡捕秩六品雲員順盪鹽  
私鹽正統南四川廣井鹽課司  
元年差侍東海北無減流官副



郎及監察運司故設使一員存  
御史巡視提舉以掌流土官副  
長蘆等處之天順八使一員天  
私鹽正統年裁革河順八年裁  
三年始歲間長蘆運革河間長  
差御史於司佐二官蘆鹽倉副  
兩淮兩浙一員經歷使一員成  
長蘆等處司佐二官化二十二  
巡視私鹽一員成化年添設河  
及催督鹽二十年添東解鹽中  
課景泰元設兩淮運場倉大使  
年差侍郎司副使一副使各一  
二員清理員裁革安員成化十  
兩淮兩浙寧鹽課提八年開設  
鹽法成化舉一員天賜溝場  
四年差都大使副使

朝

御史一員  
清理弘治  
元年復差  
侍郎二員  
兼僉都御  
史清理至  
十三年又  
差成化三  
年令福建  
清軍御史  
兼理四年  
始差御史  
於河東巡  
鹽景泰七  
年令兩廣  
四川按察

司分巡官  
清理天順  
四年。令山  
西按察司  
分巡兼理  
六年。添設  
廣東按察  
司僉事一  
員兼理成  
化十七年  
令雲南布  
政司提督  
銀場叅議  
兼理

署治表

部  
寺院  
監  
司  
郡  
縣  
監  
倉  
司  
所  
局  
務

附錄

附錄

夏

商

四庫全書

周

秦

農大司

少府

惠帝  
置內  
水衡  
少府

光武  
時長  
丞居  
之

漢

三

國

晉

漢郎魏司

尚書  
官吳農

度支

外又  
帝遣

丞相

出刺

督察

魏部

丞出

使之

類

漢司

鹽校

尉鹽

府校

尉魏

郭鹽

校尉

魏司

鹽校

丞

司鹽  
校尉



唐

郎中  
司珍  
大夫

琦

監

使

山海

非

近利

之地

置監

院劉

晏自

揚州

至鄭

滑

巡院

十三

江淮

海陵

監劉

晏因

舊監

置

復置

嘉興

鹽城

等十

監

南西

川大

并處

置監

河東

有未

州杭

州越

州四

場

乾元

中第

五琦

置亭

戶



有揚  
子院  
領鹽  
官元  
和中  
郵充  
青州  
後置  
權稅  
院蜀  
有山  
南西  
院劍  
南言  
東川  
西川

利東  
西監  
河中  
坵雲  
安渙  
陽塗  
滄三  
監

五代

二院

罷巡院

度支  
戶部

置轉運司

戶部  
度支  
鹽鐵  
使為  
三司  
外為  
制置  
提舉  
提刑

楚州以都浙西  
鹽城鹽高路秀  
通州改貯州場  
豐利鹽江十平  
秦州淮素江西  
海陵州有臨安  
各有求盈十浙  
監倉真東路

州轉紹興

在京興國  
都監置建  
局在炎併  
都鈔真州  
引為務歸  
在外建康  
有支明道  
驛倉二年  
席索又置

宋

常平 發運 轉運 提轄 等司 景德 四年 始置 制置 司 兩 道 二 年 罷 未幾 復置

般運 四明 水軍 州六 如皋 台州 各有 三溫 倉總 州五 淮東 淮水 路支 路通 倉四 州六 福州 泰州 倉二 十一 興化 楚州 一 三廣 東廣 州九 潮州 三惠

局茶 折博 州有 務於 上河 揚州 下河 使輸 二支 錢及 局席 粟帛 索石 計直 大觀 子鹽 年置 諸路 皆置 權京 師則 置市 易務 權貨 榜

元

戶部

都轉  
運使  
司  
提舉

州三  
南恩  
州二  
廣西  
路廉  
州一  
高州  
二欽  
雷各  
二化  
州二

管勾  
同管  
勾  
平陽  
四川

|    |      |    |    |    |    |    |    |    |    |    |          |    |    |
|----|------|----|----|----|----|----|----|----|----|----|----------|----|----|
| 國  | 戶部   |    |    |    | 鹽司 |    |    |    |    |    | 立課<br>稅所 |    |    |
| 在內 | 都察院在 | 外行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 在內 | 都察院在 | 外行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 在內 | 都察院在 | 外行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 在內 | 都察院在 | 外行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 在內 | 都察院在 | 外行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 在內 | 都察院在 | 外行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 在內 | 都察院在 | 外行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 在內 | 都察院在 | 外行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 在內 | 都察院在 | 外行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院兩 |

北四  
川雲  
南黑  
鹽井  
白鹽  
井安  
寧鹽  
井五  
井分  
司十  
四以  
運司  
判官  
出居  
兩亦  
嘉興

年始  
通雲  
南鹽  
課司  
未樂  
十羊  
裁革  
寧波  
府岱  
山蘆  
花二  
場鹽  
課司  
併歸  
太商  
場宣

朝

松江 寧紹 溫台 山東 膠萊 濱樂 長蘆 滄州 青州 兩淮 秦州 通州 淮安 三分 司成 化十

德五 年裁 董昌 國正 鹽場 歸併 穿山 場添 設下 沙二 場三 場鹽 課司 成化 十八 年開

年置河東解鹽東場於安昌縣西場於解州二分司。弘治八年設中場分司。

設天賜溝場



鹽政志卷之二終

鹽政志卷之三

制度上

朱廷立曰。志制度何爲也。舉其則以一平民也。夫人心者。渙而莫相屬也。羣夫人焉。仰以聽吾之命。不有制度。其何能爲之。舉天下皆然也。獨鹽政哉。志制度

夏貢鹽

書曰。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絺。

絺葛之精者。

**齊鹽筴**

管仲曰。海王之國。海王者。音海。以負海之利。而王其業。王音手。况反。謹

正鹽筴。

正稅也。音征。筴筭也。十口之家。十

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

鹽五升。少半。少半猶劣薄也。大女食鹽三

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請小男

小女也。禹筴之商。禹讀爲獨。日二百萬有

二國之籍者。六千萬。鹽筴之國。而

三萬人。齊有渠展之鹽。請君伐新鬻水爲

鹽。一云鬻泔水。征而積之。十月至正月。成

三萬六千鍾。下令曰。孟春農事起。無得鬻

鹽。此則坐長十倍。桓公糶之。得成金萬一

千餘斤。見仲海。

**王輕重二篇**

**秦鹽賦**

秦賦鹽利。二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見史記。

**漢牢盆**

武帝以東郭咸陽顏師古曰郭名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

事咸陽齊大鬻鹽孔僅南陽大冶大農上鹽鐵丞孔僅咸陽言師古曰奏上其言也

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鬻鹽

官與牢盆蘇林曰牢價直也今世人師古曰牢字如淳曰牢稟食也古者名稟爲牢

鹽盆也師古曰牢蘇說是也浮食奇民欲擅幹山海之貨師古曰幹謂土也讀

同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鬻鹽者鈇左趾師古曰

鈇足鈇也音徒討反沒入其器物武帝乃使僅咸陽乘傳奉行天下鹽鐵咸陽道

鹽事僅領鐵事此後世以他官兼理鹽事之始作官府師古曰主鬻鑄及出納之處

**也**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

吏益多賈人矣。**見漢書**

**平準**

元封元年弘羊以諸官各自市相爭物以故騰躍而天下輸賦或不償其

儻賞**索隱曰服虔謂其爲儻言所輸物不**

足償顯載之費也**訖音于就**乃請置大

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縣置

均輸鹽鐵官**此置鹽官專理鹽稅之始**今

遠方各以其物如貴時商賈所轉販者爲

賦而相灌輸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

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諸

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卽賣之賤則買之

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如淳曰**

**則**及本而萬物不得騰踊故抑天下物

名曰平準武帝以

爲然許之**見史記**

**官鬻**

明帝時穀貴。縣官用給不足。尚書張林言。鹽食之急。貴人亦須。官可自鬻。

詔尚書通議。朱暉言。非明主所宜行。帝卒從林議。

**見漢書**

**置使監賣**

獻帝建安時。關中百姓流入荆川者十餘萬家。衛覲議宜依舊

置使監賣鹽。以其直益市犂牛。百姓歸者以給之。勤耕積粟。以實關中。乃遣謁者僕射監鹽官。流人

果還。

**見後漢書**

**陳鹽稅**

文帝天嘉二年。太子中庶子虞荔

御史中丞孔奐。以國用不足。奏立

之。

**見南史**

**後魏置竈**

魏初弛禁。其後監官罷立不常。自遷鄴後。於滄瀨幽青四州。傍

海煮鹽。滄州置竈一千四百八十四。瀛州置竈一百五十二。幽州置竈一百八十。青州置竈五百四十六。又於邯鄲置竈四。計終歲合收錢二十萬九千七百八斛四升。軍國所資得以

周贍

**見北史**

置監官

魏延興初置監司收河東鹽稅。至孝明卽位罷之。而富強爭利。近池

之民障吝。清河高陽王復請立官收稅。於是復置監官以檢察焉。**見北史**

隋弛禁

文帝開皇三年。先是尚依周末之弊。鹽池鹽井皆禁。百姓採用。至是

通池井與百姓

共之

**見隋書**

唐鹽屯

玄宗開元中。姜師度以安邑鹽池漸涸。開拓疏決水道。置爲鹽屯。公

私大收其利。見唐書。按玉海前世鹽法。生開元中。姜師度爲尹。而池涸。故唐初。開後。有莊。夫。管。種。之。課。宋。張。席。公。書。論。鹽。法。生。之。利。遂。罷。鹽。法。

亭戶

肅宗乾元元年。鹽鐵使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窻。近利之地。置鹽院。

游民業鹽者爲亭戶。免雜

徭。盜鹽者論以法。見唐書。

稅鹽

天寶起兵。稅賦不足。供費鹽鐵。使劉晏。以爲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用足。

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始晏鹽利。歲纔四十萬緡。至代宗大曆末。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官闈服御軍餉。

百官俸祿。皆仰給焉。見食貨志。

額外錢

劉晏法。既成。商人納絹。以代鹽利者。每緡加錢二百。以備將士春服。



見本傳

鹽價

鹽池十八井六百四十。皆隸度支。玄宗天寶。肅宗至德間。鹽每斗

**國朝通志**

**字**

十錢。第五琦爲權鹽使。盡榷天下鹽。每斗加時價百錢。則爲錢一百一十。德宗貞

元四年。准西節度陳少游奏加賦。致江淮鹽斗增二百。則爲錢三百一十。後復增斗

六十。則爲錢三百七十。豪賈射利。或時倍之。官收不能過半。民始怨矣。**見食貨志**

加估

憲宗討淮西。度支皇甫鏐奏加劍南兩川山南西道鹽估。以供軍。貞元中

盜鬻兩池鹽一石者死。至元和。中減死流。鏐奏論死如初。一斗以上杖背。沒其車。鹽

能捕斗鹽者賞千錢。州縣團保相察。比于貞元。加時。十三年。鹽鐵使程异奏兵罷。省

合便停事。久實爲重斂。伏請

准赦文勒停。從之。

**見通考**

**峻法**

文宗開成末。私鹽月再犯者。易縣令。罰刺史俸。十犯則罰觀察判官課料。

宣宗時。法益密。糶鹽少。私盜多者。謫觀察判官。不計十犯。又兩池盜販者。迹其居處。保社按罪。鬻五石。市二石。亭戶盜糶二石。皆死。是時江吳羣盜。以所標物易鹽。不受者。焚其室廬。吏不敢支吾。見通考。

**五代食鹽錢**

諸州府除俵散蠶鹽徵錢外。每年末鹽界分場務。約糶錢。

一十七萬貫有餘。言事者稱雖得此錢。百姓多犯鹽法。請將上件食鹽錢。于諸道府計戶。每一貫至二百爲五等配之。晉乃令人逐遍興販。俄而鹽貨頓賤。去出鹽遠處。

州縣每斤不過三十。掌事者又稱驟改其法。奏請重置稅焉。蓋欲絕興販歸利于官。場院糶鹽雖多。人戶鹽錢又不放免。民甚苦之。見通考

**後周禁例**

廣順間。勅諸色犯鹽麴五斤以上。並重杖處死。刮醵煎鍊私鹽。

所犯一斤以上。斷死人戶所請蠶鹽。祇得收歸裏蠶供食。不得博易貨賣。違者照私

鹽科斷

見通考

**宋寬禁**

太祖建隆初。首寬鹽禁。私犯者或更以輕典。始定官鹽闌入禁法。貿

易至十斤。煮醵至三十斤。乃坐死。民所受蠶鹽。以入城市三十斤以上。徒三年。增闌入三十斤。煮醵至十斤。坐死。蠶鹽入城市百斤以上。奏裁。自後每詔優寬。見通考

三稅法

宋初制。令商人入芻粟。以奉三京師。支見錢。茶。香。藥。犀。象。等物。闕之。

三稅法。又間支鹽以

代京師見錢。見考索。

轉般法

宋初鹽鈔未行。是時於建安軍置鹽倉在真州。乃令真州發運。適李

沆爲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船回。皆載鹽散入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資。船運而

民力寬

見本傳

食鹽界分

○顆鹽

出安邑解縣兩池。以戶民爲畦戶。悉蠲其他役。

自二月一日墾畦。四月始種。八月乃罷。官廩給之。安邑池每戶歲種鹽千席。解池減二十席。募兵百人。目爲獲寶。都爲巡邏之。以給本州及三京。京東之齊。兗。曹。濮。單。鄆。

州廣濟軍。京西之滑鄭陳潁汝許孟州。陝西之河中府陝虢州慶成軍。河東之晉絳

慈隰州。淮南之宿亳州。河北之懷州。及瀘

州諸縣之在南河者。鄆齊宿州舊食末

鹽至是改末鹽。楚州鹽城監。通州豐利監。

食顆鹽。泰州海陵監。如臯倉。小海

場。給本州及淮南之廬和舒蘄黃州。無為

軍。江南之江寧府宣洪袁吉筠江池太平

饒信歙撫州廣德臨江軍。兩浙之常潤湖

睦州。荆湖之江陵府安復潭鼎鄂岳岳未

州漢陽軍。廬和舒蘄黃州漢陽軍。舊通

商。太平興國始令官賣信歙舊食兩浙鹽

後改焉。海州板浦。惠澤洛要三場。漣水

軍海口場。以給本州軍。及京東之徐州。淮

南之光壽濠泗州。西浙之杭蘇湖常潤州。

江陰軍。密州濤洛場。以給本州。及沂濰州。

○杭州場。明州。昌國。東西監。秀州場。天富。南。北。監。密。纓。永。嘉。三。場。台。州。黃。巖。監。以。給。本。州。及。越。處。衢。婺。州。福。州。長。清。場。以。給。福。建。路。廣。州。東。莞。靜。安。三。場。以。給。本。州。及。封。康。英。韶。端。潮。連。賀。恩。新。南。雄。州。西。路。之。昭。桂。州。江。南。之。南。安。軍。廉。州。白。石。石。康。二。場。以。給。本。州。及。欽。化。龔。藤。象。宜。柳。邕。潯。貴。濱。梧。橫。南。儀。鬱。林。州。又。高。竇。春。雷。儋。萬。安。等。州。各。煮。以。給。本。州。○。又。有。濱。州。場。以。給。本。州。及。棣。析。州。雜。支。并。京。東。之。青。淄。齊。州。

**井鹽**

益州等路見出產。以各給本路。如數輸課。聽往旁境販賣。唯不得出川峽。

○端拱元年七月。以四川食鹽不足。許商人販階文州青白鹽。峽路井鹽。永康軍產。

鹽入。鹵鹽。并州。米利鹽。以給本州。及析代。

州。石嵐。憲。遼。澤。潞。麟。府。州。威。勝。岢。

嵐火山平定寧化保德軍  
許商人變賣如川峽之制

通商地分。○顯鹽

京西則蔡襄鄧隨唐金  
房均郢州光化信陽軍

陝西則京兆鳳翔府同華耀乾商涇原邠  
寧儀渭鄜坊州延環慶秦隴鳳階成州保  
安鎮戎軍。舊緣邊諸州兼食烏白池之  
青白鹽。淳化三年陝西轉運鄭文寶以李  
繼遷叛請禁止之。許商人販解池鹽可以  
資國計。詔可。自陝以西敢私市者抵死。其  
後戎人乏食復商販解鹽利薄多取他徑  
趣唐鄧以邀善價。更不能禁。關隴民無鹽  
食。四年八月除其禁。咸平中有請官運解  
鹽就邊州置吏鬻之。命度支使梁鼎馳往  
經畫。度支員外郎李士衡上言。犖運等  
非便。請行解鹽通商。從之。以准推年

分配諸州。隨稅輸納。景德三年。士衡又言。京兆同華。權額錢多。請減十之二。詔悉除之。及澶州諸縣。之在河北者。蔡襄等州。及安復商州。舊通商。太平興國初。令商蔡食解鹽。餘食海鹽。並官賣。後以運路不通。復許通商。唯安復則禁之。則登萊州。河北則大名。真定府。具冀相衛。邢洛深趙滄磁德博棣。祈定保瀛莫雄霸。州德清。通利。未靜。乾寧。定遠。保定。廣信。安肅。未定軍。河北舊禁鹽。建隆四年。始令邢洛磁鎮冀趙六州城外二十里。通行鹽商。開寶三年。悉罷。惟官收其筭。斤一錢。往賣者倍之。舊推利錢均賦城郭居民。及門戶形要。隨夏稅輸之。亦差減舊數。

**賣價**

顆末鹽皆以五斤爲斗。顆鹽賣價。每斤自四十四。至三十四錢。有三等。末



鹽賣價。每斤自四十七。至八錢。有二十一  
等。開寶初嘗謂諸州賣鹽斤六十錢者。減  
為五十。四十者為二十。後穎鹽減至四十。  
四九年又減四錢。太平興國初新禁榷之  
地。以轉送回遠。又有增益穎鹽至五十。未  
鹽至四十錢。至道二年楊允恭復請定和  
州無為軍斤二十六。舒廬州加二錢。蘄黃  
濠壽州。又加二錢。安復州。又加二錢。止於  
四十四錢。至道末賣穎鹽錢七十二萬八  
千餘貫。末鹽一百六十三萬三千餘貫。凡  
禁榷之地。官立標幟俟望。

以曉民

以生得身通考

輸芻粟交引法

太宗雍熙。以用兵乏饋餉。令商人輸芻粟塞下。增其

直。令江淮荆湖。給以穎末鹽。端拱二年。置  
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

鹽見長編。陳傅良曰。祖宗慮客鈔行。而州縣之鹽不足。則爲之限制。如至道二年。勅江浙淮南官賣鹽。並赴永豐鹽城監般請。其海陵監應副客人。至解鹽。則以唐節商均等十一州。爲在京入納金銀交引地分。永興。鳳翔等二十五州。爲陝西入納糧草交引地分。可謂詳密矣。

額課楚州

鹽城監。歲鬻四十萬石。通州。豐利監。

萬九千餘石。又朝野雜

記。泰州

海陵監。如皋

記。通州七十八萬石。

倉六。各五萬六千餘石。又朝野雜記。泰州

歲產鹽一百六十一萬石。宋志。唐第五

琦變鹽法。當時舉天下數繞四萬緡。至僭

宗時。增至六百萬緡。今宋哲宗元祐間。淮

鹽與解池等。歲四百萬緡。比唐天下賦已  
三分之一。及高宗末年。泰州海寧一監。支

鹽三十萬庸。為錢六七百萬緡。海州板浦  
是一州數。過唐舉天下之數矣。海州惠澤

洛要三場。四十連水軍。海口場。十一兩浙  
七萬七千餘石。萬五千餘石。

杭蘇湖常潤州江陰軍密州杭州七萬七  
濤洛場。歲鬻三萬二千餘石。杭州千餘石。

湖州昌國東西監。二秀州二十萬八  
十萬一千餘石。千餘石。溫州

天富南北監。密繆永嘉台州黃巖監。一萬  
三場。七萬四千餘石。五千餘石。朝

野雜記。嘉興福建福州長清場。五百  
八十一萬石。一萬五千餘斤。廣州

東莞靜安等十三場。廉州白石石康二場  
歲煮二萬四千餘石。一百五十萬斤。

濱州

二萬一千餘石

井鹽

劍南四川共爲監及井六百一十四歲鬻一千五百九十八萬九千餘斤

顆鹽

至道二年兩池得鹽三十七萬三千五百四十五席席一百一十六斤半

鹵鹽

缺

入錢粟京師交引法

真宗天禧間聽商人入錢粟京師及淮浙

江南荆湖易鹽

解州取鹽亦謂之交

命名不同

東南鹽本錢

東南鹽利視天下爲厚鹽之入官淮南福建斤爲錢四兩

浙杭秀爲錢六。溫台明亦爲錢四。廣南爲錢五。其出視去鹽道里遠近而上下其估。利有至十倍者。初天禧募人入緡錢粟帛京師。及淮浙江南荆湖州軍易鹽。至乾興元年。入錢貨京師。總爲緡錢一百一十四萬。合通泰鬻鹽歲損。所在貯積無幾。因罷入粟帛。令人錢。久之積鹽爲多。仁宗明道二年。王隨建議議通商。仁宗召近臣與江淮制置司同議。乃曰鹽在通泰楚海真揚連水高郵貿易者。毋得出城。餘州聽縣鎮。毋在鄉村。其入錢京師者。增鹽予之。并勅轉運司經畫本錢。以償亭戶。詔皆施行。

考

對貼法

仁宗慶曆八年。河北行四稅法。鹽居其一。而沿邊入中芻粟多虛估。

勝前數倍。京師又爲商人所抑。鹽百八斤舊售錢十萬。至皇祐中止六萬。商人但以錢估券取鹽。不復入錢京師。王堯臣等請復入錢京師法。而入中之商先得於未受鹽者。每芻粟直十萬。止給錢直七萬。又今入錢十萬於京師。乃聽兼給。謂之對貼。

**考索**

**蠶鹽** 舊制。授人以鹽而徵錢。謂之蠶鹽。熙寧五年。因漕臣陳知儉言。乃罷之。第令輸錢。七年復詔折以糧者。三等戶以下許代錢。元祐初。乃詔給散。初東南歲制。卽不欲鹽。計其數。輸價直六分。如京東西之制。政和三年。慮州縣抑民。詔准浙支俵蠶鹽去處。依市賣客鹽價。其丁口鹽錢亦依上件指揮散納。中興後亦不復散鹽。而差

損民間所納之數見通考馬端臨曰授人以鹽而徵其錢謂之蠶鹽行之京東諸路免鹽額而均諸稅謂之兩稅鹽錢行之河北此皆五代法也及其弊鹽不給而征錢如故稅已納而禁榷再行蓋誤以二者爲經常之賦也河北之榷方平力言而仁皇加惠矣納蠶鹽錢未曾如方平者力言之至和中僅免其十之三惜哉

兩浙鹽法

熙寧五年盧秉提點兩浙刑獄

以多寡而定其分數自六分至十分三竈爲一甲而鬻鹽地什五其民以相機察取鹽於官賣之月以錢輸官毋得越所配地又嚴捕盜販刑禁苛酷

見通考

請鈔授鹽法

崇寧間蔡京始變鹽法俾商人先輸錢請鈔赴

產郡授鹽

**見通考**

**對帶法**

徽宗政和八年。末鹽改袋制。且許所過損其稅。必更買新鈔。方帶給

舊鈔。號對帶

**法見通考**

**閩廣權法**

宋初。漕司官般官賣。以給司存。建炎間。淮浙商不通。而閩廣鈔

法行。後淮浙商通。而閩廣鈔法又罷。舊法上四州。建劔汀邵。行官賣法。下四州。福泉

**漳化**

行產鹽法。

隨後終歸。

久之。二法皆弊。

及鈔法行。弊雖可革。而民俗又有不便者。

故當時轉運提舉司。申乞上四州依舊法。

下四州。且今從舊。及鈔法。歲令漕司認鈔。

錢二十萬緡。送行在所。推茶務。自後或減。

或增。卒為二十萬緡。上四州用鈔法。以私



一 鹽法志卷之三  
二 十一  
販多卽停。仍係官賣。下四州隨產納鹽。州縣苛取。胥吏交納。數又倍之。嘉定間。臣僚以爲言。將產二十文以下合納。鹽五斤者。並行蠲免。**見通考**

**元鹽價**

世祖始行鹽法。河間山東平陽四川課稅所四。每鹽一引重四百斤。

其價銀一十兩。世祖中統減七兩。至元十三年。改爲中統鈔九貫。二十六年。增爲五十貫。元貞丙申。增課鈔爲六十五貫。至大已下。至延祐乙卯。七年間。增爲一百五十貫。初。每銀一兩。折鈔二錠。延祐每引賣鈔二定。折銀四兩。依中統七兩。該鈔三定半。○泰定乙丑。減去二十五貫。天曆已巳。復增爲二百五十貫。**見元史**

**額課**

山東河間兩浙兩淮福建四川歲辦正餘鹽以引計二百五十六萬四千

有零歲入之數七百六十六萬一千餘錠。福建、廣東、海北八萬餘引。江淮六十餘萬。則增二十倍矣。而國用益不給者，何哉？司財用者不可不察。

**禁例** 諸場鹽袋皆判官監裝。諸鹽司凡承告捉私鹽皆須指定煎藏處所。不許妄入人家搜捉。偽造鹽引者斬。犯私鹽者徒杖。**見丹墀獨對**

鹽政志卷之三終

政志卷之四

制度下

國朝額課

洪武初置兩淮兩浙兩歲辦鹽每引四百斤。山東北平河間河東

靈州廣東海北兩浙鹽場三十五處。歲辦每引二百斤。兩浙鹽二十二萬四千五

十七引。二福建鹽場七處。歲辦鹽一十萬斤。零福建鹽場一千五百七十二引。三百

斤山東鹽場一十九處。歲辦鹽一十四萬零三千三百八十七引。一百五十斤

零兩淮鹽場二十九處。歲辦鹽三十五萬零二千五百七十六引。一百斤零

河間鹽場二十四處。歲辦鹽六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引。三百斤零。廣東

鹽場一十四處。歲辦鹽四萬六千八百五十五引。一百斤零。

海北鹽場一十

五處。歲辦鹽二萬七千四百四十引。二百斤零。

陝西西和縣歲辦鹽一十三萬一千

五百三十斤零。漳縣歲辦鹽五十一萬五

千六百七十斤零。靈州歲辦鹽二百八十

六萬七千四百七

斤。諸司歲辦

後增額課四川上流等九井鹽課司。歲辦

百七十斤零。永通等七井鹽課司。歲辦鹽

八十四萬四千七百七十斤。郁山井鹽課

司。歲辦鹽二十二萬六千八百斤。涂甘井

鹽課司。歲辦鹽一十六萬四千二百斤零。

雲安場等二井鹽課司。歲辦鹽二百一十

二萬四千六百二十斤。通海等二井鹽課

司。歲辦鹽二十四萬四千三百三十斤零。  
福海等六井鹽課司。歲辦鹽四十九萬七  
百七十斤。廣福等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  
十二萬四千四百七十斤零。華池等三井  
鹽課司。歲辦鹽二十二萬四千二百二十  
斤。新羅等二井鹽課司。歲辦鹽七十二萬  
五千五百斤。富義等一十一井鹽課司。歲  
辦鹽一百八十八萬八千斤。羅泉等二井  
鹽課司。歲辦鹽三十二萬一千三百斤零。  
黃河等二井鹽課司。歲辦鹽六十九萬四  
千斤。僊泉井鹽課司。歲辦鹽五井鹽課  
鹽三萬八千八百五十斤。雲南提舉司。歲  
辦鹽二十七萬二千一百三十七斤零。又  
折綿布七百二十段。

黑鹽井鹽課提舉司。歲辦鹽五十七  
萬二千三百四十斤零。安寧鹽井鹽課提

舉司歲辦鹽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八十斤零。  
白鹽井鹽課提舉司歲辦鹽二十一萬七百

二十斤零。河東歲辦鹽六千

斤零。八十萬斤。

見今歲辦山東每歲改辦小引鹽二十八萬

四千一百二十四引。一百六

十二斤。本色鹽一十四萬九千八百九十七引。

一百六十二斤。折色鹽一十三萬四千二百二

十士兩淮每歲改辦小引鹽七十萬五千一百

引。八十八引。本色鹽共六十四萬二千六

百九十五引。存積鹽二十五萬八百二十九引。

常股鹽三十九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引。折色

鹽六萬二千四兩。兩浙每歲改辦小引鹽四十四

萬八十五引。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一

百四十九斤二兩。本色鹽共二十一萬二千

千一百六十一引。二十斤七兩三分。存積

鹽八萬九千二百六十四引。八十八斤。常  
股鹽一十三萬三千八百九十六引。一百

三十二斤。折色鹽二十二萬一千六百  
八引。一百二十八斤。十兩九錢七分。福

建。每歲辦大引鹽一十萬五千三百四十  
引。二百六十五斤八兩九錢。本色鹽四

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引。二百七十八斤四  
兩九錢。折色鹽五萬七千八百八十三引。

三百八十八引。廣東如舊。海北每歲辦鹽一萬  
七千四百兩。額。九千四百八十八

三引。四百九十斤。本色鹽一萬三千三百  
八十引。一百斤。折色鹽六千一百三引。九

卡。雲南。五井鹽課司。安寧井鹽課司。俱見  
今歲辦。無定數。黑鹽井鹽課司。歲

辦鹽六十一萬六千三百七十斤。白鹽井  
鹽課司。歲辦鹽三十三萬四千三百一十



四川上流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百七十九萬四千四十五斤零。永通等

井鹽課司。歲辦鹽二百六十一萬八千八百四十一斤零。郁山井鹽課司。歲辦鹽七

十三萬二千二百八十八斤零。涂甘井鹽課司。歲辦鹽二十八萬七千八百一十五斤。雲

安場井鹽課司。歲辦鹽二百四十九萬八千四百九十一斤。通海等井鹽課司。歲辦

鹽九十二萬一千三百三十斤零。廣祿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五十五萬六千三百二

十五斤零。華池等井鹽課司。歲辦鹽六十三萬四千五百三十二斤零。新羅等井鹽

課司。歲辦鹽九十九萬五千八百七十八斤零。富義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三百六十

七萬九千二百七十二斤零。羅泉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一百八十四萬四千一百二

十七斤零。黃市等井歲辦鹽一百七萬五千六百一十斤零。僊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百一十三萬七千六百一十五斤。河間每零。福海等井鹽課司。見辦如舊額。河間每改辦小引鹽一十八萬八百七引。一百八十八斤零。本色鹽共一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五引。八十六斤零。存積鹽三萬六千一百六十一引。常股鹽九萬九千六百一十四引。八十六斤零。折色鹽四萬五千三百三十二引。一百一十斤零。河東每四十二萬引。存積鹽一十二萬六千引。常股鹽二十九萬四千引。陝西靈西河漳縣歲辦皆如舊額。

南京諸府衙門食鹽

兩淮運司關支總九千二百九十九引。一

百五十四斤。儀真所關支六千四百九十引。一百七十三斤。解送光祿寺青白鹽一

百五

十引

**王府**

襄四百引。吉三百引。徽二百引。崇三百引。遼五十引。楚二十引。淮一十引。

**五府**

中四十二引。一十八斤。後一十引。二十八斤。

左一十二引。一十八斤。右**六部**吏二十三

一十三引。一百九十五斤。引一百一

十九斤。戶一百二十三引。一百九十一斤。

禮二十七引。一百六十四斤。兵九十四引。

一百一十九斤。刑八十引。二十斤。工十

五引。五十四斤。刑**附四司**武選八引。一石五

十五斤。武庫二十六引。三十七斤。職方都

一十引。二十八斤。車駕八引。九十斤。

察院

二十一引。七十七斤。巡按書吏二引。一百八十斤。司獄司三引。一百九十二斤。

六科

戶科六引。六十斤。禮科監國子一十引。等五引。一百一十斤。一百四十七斤。

斤。欽天

一十五引。翰林院一引。八斤。應天府一

一百九十八斤

翰林院

一引。八斤

應天府一

二十九引。一百三十五斤。通政司

二十一引。錦衣衛三百

八引。八

四寺

大理一十九引。八十七斤。鴻臚

十九斤。一十九引。七十四斤。太常二十

引。一百四十七斤。光祿二

尚寶司

一引。一百

十三道

貴州四引。四十五斤。四川五引。四十

斤。河南三引。五十斤。山西四引。一百六十

斤。陝西四引。四十五斤。雲南五引。四十斤。廣

東四引。四十五斤。江西五引。四十斤。福建三引。五十斤。廣西五引。四十斤。湖廣四引。四十斤。內府門。午門等衙門四引。一十九斤。東安等門五引。九十二斤。北安等門二引。一百四十六斤。京武學二引。五十五斤。會同館二引。五十五斤。典牧所四引。一百三十六斤。大勝關一引。九十九斤。以上皆儀真所關文。

四十九衛所

羽林右一百七十九引。一百九十七斤。羽林左一百六十二引。七十四斤。羽林前二百二十七引。

二十二斤。羽林右一百六十二引。七十四斤。羽林左一百六十二引。七十四斤。豹韜左一百六十二引。七十四斤。豹韜右一百六十二引。七十四斤。

引一百六十一斤。府軍一百一十二引。一百九十九斤。鷹揚五百七十引。一百四十斤。留守中。

一百二十二引。一百八十三斤。留守前一  
百三引。七十斤。留守右一百一十一引。留  
守後四百三十九引。一百七十二斤。留守  
左一百二十引。一百五十四斤。府軍後一  
百三十三引。一百一十五斤。府軍左一百  
四十一引。一百五十三斤。金吾左三百二  
十二引。九十三斤。金吾前一百三十二引。  
七十九斤。金吾後一百三十一引。六十八  
斤。金吾右二百二十一引。九十九斤。飛熊  
五十六引。八十四斤。豹韜一百三十一引。  
九十九斤。應天一百八引。一十九斤。神策  
七十九引。一百五十一斤。江淮四十一引。  
一百二十三斤。英武五十一引。一百二十  
二斤。水軍右一百五十引。五十六斤。水軍  
左一百三十二引。一百八十五斤。武德四  
十五引。一百九十一斤。旗手一百三十四

引八斤。龍虎左七十七引。一百二十七斤。  
龍虎右八十三引。一百八十三斤。和陽七十  
一引。一百五十二斤。虎賁左一百三十六  
引。一百七十八斤。虎賁右八十九引。七十  
九斤。瀋陽右六十一引。七斤。瀋陽左四十  
五引。一百六十五斤。龍江右一百五引。三  
十四斤。龍江左一百三十一引。一百九十  
斤。江陰一百二十五引。八十七斤。牧馬千  
戶所二十四引。一百二十七斤。天策六十  
一引。一百一十三斤。興武五百二十六引。  
三十五斤。濟川四十五引。一百五十二斤。  
橫海九十六引。六十六斤。鎮南一百三引。  
一百六十一斤。孝陵九十五引。一百四十  
九斤。廣武六十二引。二十四斤。驍騎右八  
十引。二十九斤。龍驤一百二十二引。五  
城一百一十八斤。廣洋一百九引。八斤。

兵馬司

東五引一百四十四斤。南四引五十八斤。西五引一斤。北五引七十五斤。中四引二百七十

斤以上。皆淮安所關支。

成化十四年。御史楊澄奏。准令各

長史司。并南京光祿寺錦衣衛等衙門。差來官校人等關鹽。各詣該所照數將掣下餘鹽秤盤收領給付。令其自行打包裝運前去。敢有似前生事擾人。阻壞鹽法者。將差來人員參提究問。

北京各衙門食鹽

長蘆運司會派竈丁辦納進供青鹽六十四萬

四千七百四十四斤二十一兩。滷水二千四百斤。每歲該司官赴京交納。弘治十年戶部奏。准兩京衙門關支食鹽人等將原領批文影射私鹽。有往返至五次者。



况夾帶入城貨賣批驗巡司等衙門漫不盤詰。又有將本部發去關支食鹽勘合。偽增數目。盜支官鹽。官鹽阻滯。實此之由。乞令巡鹽御史不時親詣行鹽地方。嚴督批驗巡司等官。及應捕人員。遇各衙門關支食鹽。務要盤詰。別無夾帶。方許放行。仍于運司原領批文內。附寫給過鹽數。用印鈐蓋。不許另黏小票。以致那移作弊。如此。則鹽無夾帶之弊矣。

### 存積常股法

正統五年。令兩淮兩浙長蘆運司。每歲額辦。以十分為率。

八分給與守支客商。二分另為收積。在官候邊方急缺糧儲。召中以所積見鹽。人到卽支。謂之存積。其八分逐年挨次給守支客商。謂之常股。凡中常。輕存積價。

○正統十四年。增兩浙兩淮存積鹽。爲四分。○景泰元年。增兩淮兩浙存積鹽。爲六分。○二年。令客商報中鹽數。遷延一年之上。不報完者。卽于常股鹽內派撥。挨次關支。○成化七年。令兩淮兩浙運司。各場存積鹽課。仍舊止作四分。常股增爲六分。○十九年。令客商支鹽。皆上下場分。三七分。派常股存積正收正支。如遠商人治罪。鹽貨入官。官吏以枉法贓罪。○弘治二年。都御史李嗣題。准令兩淮各場鹽囤地方。以東西南北爲界。如南北爲門。爲路。則東堆存積。西堆常股。定立石碑。每囤上一千引。如總催名下。有一千五百引者。一千爲大囤。五百爲小囤。先儘存積足數。然後收常股。一年鹽課皆完。方徵收。下年者。委官盤鹽。務逐引秤盤。不許丈量堆垛查算。○

又令各處歲折鹽課冊內務開寫某運司  
提舉司每歲額辦鹽課存積常股數目該  
本色鹽若干或布米等折貨若干某場鹽  
課歲辦若干辦完若干每項各立行款開  
寫官攢某人總催某人辦過鹽課或布或  
米或貨收入某字號倉囤某年月日完足  
出給某字號通關送繳查算無差各款後  
空立前件長蘆山東河東運司於次年二  
月終兩浙兩淮運司於次年四月終福建  
廣東雲南四川運司提舉司於次年六月  
終差吏親齎奏繳仍造青冊二本一本送  
戶部註銷一本送本部查照若有過期并  
數月不銷及虛出  
規送者查究問罪

輸粟

大明律凡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  
人。中納錢糧請買鹽引勘合侵奪民

利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諸司職掌。凡逐年開中鹽價。務要量其彼處米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明白定奪。則例立案具奏。出榜給發各司府州。并准浙等運司張掛。召商中納。洪武二十八年。令各處邊方缺糧。戶部奏請開中納米。定爲則例。出榜召商。缺糧倉分上納。仍先編置勘合。并底簿。發各該布政司。并都司衛分。及收糧衙門收掌。如遇客商納完。填寫所納糧。并該支引鹽數目。附客商齎各該運司。及鹽課司提舉司。照數支鹽。永樂年間。准鹽每引納米二斗五升。或小米四斗。遇米貴。小米亦止二斗五升。十七年。令各處客商。原中不拘資次鹽引。遇到卽支。宣德九年。令各處該中鹽衛分。造冊一本。具客商名數。徑繳本部。其鹽運司。仍收該司

額辦鹽數申報。每年終支過引鹽及客商姓名。另具總數申戶部註銷。又令各邊召商中納鹽糧。淮浙兼中。如以十分爲率。淮鹽八分。浙鹽二分。或淮鹽七分。浙鹽三分。淮鹽止米麥二色。浙鹽雜糧皆准。正統九年。令客商中鹽。不許過三千引。其所納糧米。年內完足。不完者。扣日截出勘合。

**納馬**

正統三年。令靈州召商納馬。中鹽。每上等馬一匹。一百二十引。中等馬一

匹。一百引。四年。又令侵馬勾用。依舊納糧。弘治十八年。又令自正德元年以後。

令鞏昌府。召中原擬每鹽一百斤。納銀二錢五分。定擬糧料。派蘭州安定會寧等處。

食分上納。備軍馬支用。出實收赴府給票支鹽。自行發賣。

銅板

洪武間。戶部鹽引印及鹽糧勘合。并引由契本銅板。俱收貯內府。戶科

編號木記收貯。戶部凡遇各處急缺糧草

戶部奏請印刷編定。召商開中。正德十

一年。以戶部改爲南京戶部。具奏鑄換與

銅板。各增南京二字。于戶部之上。仍收貯

南京內府。戶科遇開中。本部差官至彼

印刷編定。齎赴開中處所給發。其印及印

板木記。用使年久。平乏模糊。則奏請改鑄

刊造。戶部印篆一顆。鹽糧勘合一。片。兩

淮運司二十四片。兩浙二十二片。福建四

片。廣東提舉司二片。海北二片。黑鹽井二

片。河東運司四片。安寧鹽井二片。白鹽井

一片。長蘆運司二片。四川一片。五井一片。

靈州一片。鞏昌府一片。威楚使司二片。延

安府一片。涼州鹽課司一片。安寧鹽使司

二片。龍江倉一片。應天府石灰關一片。龍江關半印。勘合一片。崇德化十九年。都御史徐英復請鑄造。永樂十七年。令中鹽客商齋倉鈔赴運司。運司查原來印信。比對明白。印與派場。正統十四年。令中鹽客商先將倉鈔齋赴禮部鑄印局辨驗。前去運司支鹽。景泰元年。令收糧衙門類填勘合。每道客商不得過二十名。年終通將商人糧料鹽數。并倉鈔勘合。造冊送部查考。又令各處該上鹽糧倉分。置立內外字號底簿。二扇。用半印勘合。內號一扇。本倉收。外號一扇。申送運司。候各商齋倉鈔前來。比對印信。硃墨字號相同。仍查原投印信。流通文簿。俱同。每於十二月終。派場支給。造冊繳部查照。免商人赴部詳印。弘治二年。都御史李嗣奏。准各處商人。

齋倉鈔赴運司告投。派場關支該場不許阻滯違者治罪。

**倉鈔式**

陝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延安府巨積等倉爲大虜擁衆住套搶掠

調兵急缺錢糧接濟事。除外用天字一號文簿一扇計紙四張用印鈐蓋付本商親齋赴該司告投。七寸未蓋字號相同。

關支引鹽外所有文簿合行出給者

計開天字一號實收過商人一名趙甲係某府某州某縣某里軍民等籍。告報兩淮都轉運鹽使司等處洪武某年分官鹽三千引內納米七百五十石收入天字廠或放洪武某年某月某日某時收完。

**鹽引式**

洪武初南京戶部見爲鹽法事。照到奏准各項事例除欽遵外本



部合行開坐出半印勘合引目付客商  
收執照鹽前去發賣施行須至引者

一兩淮運司凡遇客商販賣鹽貨每引二  
百斤爲一袋給付半印引目每引納官本  
未收入倉隨

卽給引支鹽

一各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將煎到餘  
鹽夾帶出場及私煎貨賣者絞百夫長知  
情故縱或通同貨賣者同罪兩隣知  
私煎鹽貨不首告者杖一百充軍

一凡守禦官吏巡檢司巡獲私鹽俱發有  
司歸問犯人絞有軍器者斬鹽貨車船頭  
匹沒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放者杖一百  
烟障地面充軍擔挑馱載者杖一百充軍  
有能自首者免罪常人捉獲者賞銀十兩  
仍須追究是何場分竈戶所賣鹽貨依律

處斷。鹽運司拏獲私鹽，隨發有司追斷。不許擅問。有司通同作弊，脫放與犯人同罪。一起運官鹽，每引四百斤，帶耗鹽一十斤，爲二袋。客商每引二百斤，爲一袋。經過批驗所，依數掣摺秤盤。但有夾帶私鹽，隨發有司追斷。客商貨賣官鹽，自揚子江至湖南襄鄧，俱係經過官司，辯驗引鹽。如無批驗掣摺印記者，笞五十。押回盤驗。一凡諸色軍民，權豪勢要人等，乘坐無引私鹽船隻，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軍民俱發烟瘴地面充軍。有官

者，依上斷罪罷職。

一將官運鹽貨偷取，或將沙土插和抵換者，計贓比常盜加一等。如係客商鹽貨，以盜論。官商將買，到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一凡客商與販鹽貨。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追斷。如賣鹽畢。五日之內。不繳納退引者。杖六十。將舊引影射鹽貨。

同私鹽論罪。偽造鹽引者。處斬。

一起運官鹽。并場戶往來搬運。

上倉。將帶軍器者。並行處斬。

一諸人買私鹽食用者。減犯私。

鹽人罪一等。因而販賣者。處絞。

一凡各處鹽運司。運載官鹽。許用官船轉運。如竈戶鹽丁。却用別船裝載。即同私鹽。

斷科

一行鹽地方。應天府。寧國府。廬州府。安慶府。池州府。太平府。淮安府。揚州府。鳳陽府。泰州。滁州。和州。江西布政司。河南布政司。汝寧府。南陽府。陳州。湖廣布政司。除長沙。

府。衡州府。全州。永州。道州。均州。桂陽州。武岡州。襄陽府。各屬等處。俱係兩淮運司。

### 附天下行鹽地方

山東運司。濟南。青州。兗州。東昌。萊州。東平。開封。

鄧州。徐州。邳州。宿州。兩浙運司。杭州。紹興。寧波。台州。溫州。蘇州。衢州。處州。徽州。嘉興。湖州。松江。嚴州。常州。鎮江。廣信。金華。廣德。廣東鹽課司。廣州。肇慶。惠州。韶州。南雄。潮州。德慶。海北鹽課司。雷州。高州。廉州。桂林。河州。雲南布政司。五井。黑鹽井。安寧鹽井。白鹽井。長蘆運司。順德。真定。保定。順德。廣平。大名。永平。河間。隆慶。保安。彰德。衛輝。河東運司。西安。漢中。延安。鳳翔。懷慶。河南。汝寧。南陽。平陽。潞州。澤州。沁州。遼州。正統三年。令兩淮官鹽聽客商於貴州地方貨賣鹽引。于鎮遠府告銷。令長蘆商鹽願

發別處者聽於所在官司告驗。轉繳文憑。改易地方。其退引水程。仍照例生繳。十四年。令湖廣衡州長沙二府屬兩淮行鹽地方。景泰三年。令各處客商越境貨賣。引鹽者不問多寡。俱發遼東鐵嶺衛充軍。其所在官司并巡捕巡司官兵人等不行。如法緝拏者一體治罪。受財縱放者邊衛充軍。若應捕人捉獲及諸人告發者量分給賞。成化十七年。令西安府人民不許與販鹽課。以南陽汝寧二府屬河東運司行鹽地方與淮鹽兼賣。弘治二年。令靈州行鹽地方仍舊於平涼靜寧隆德政平慶陽環縣等處。正德五年。令靈州鹽課與河東行鹽地方兼行發賣。暫准一年。

**例禁**

正統三年。令各運司給客商引目。每引納中夾紙一張。至關引之時類解。

戶部倒引。又令陝西、四川、雲南、中鹽商客免納引紙。成化十九年，都御史徐英奏准，令南京戶部給發引目，其年月日一一填定，封發各運司等衙門收掌，給與商人支鹽。敢有新舊那移者，官吏坐以枉法贓罪。又令商人典當引目，與人名爲夥支，或轉賣有勢之人，名爲賣支，及以假引賣與商人，冒頂真引，轉賃與人，影射私鹽者，俱問罪。引目鹽貨入官。二十一年，令各鹽運司提舉司繳納商人引紙，每一百張收銀三錢，委官送南京戶部轉發。應天府官庫凡遇本部缺紙，先期會計，行令該府拘集鋪行收買，送用，積有餘銀，准官軍俸銀。弘治十三年，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騙財物。

爲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爲從并經紀牙行店主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貫者不拘會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充軍

**鹽禁**

永樂九年令各處運司并鹽課司但有客商夾帶私鹽者原支引鹽俱沒

入官。十年令各處總兵鎮守及沿河捕盜錦衣衛官監察御史浙江等布政司直隸府州縣各處巡按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官俱設法緝捕私鹽如巡檢司捉獲私鹽者准作事蹟若雖獲盜而不獲私鹽者不准陞用。各處軍官縱家人興販者家人問罪正犯發本衛充軍若所管旗軍餘丁興販者該管官旗一體坐罪。宣德四年令往來內官內使官軍人等夾帶私鹽者許應捕官軍人等盤拏。正統元年令各

處首獲私鹽者。鹽入官。以鈔照時給賞。○  
三年。兩淮運司嚴真等奏。准令販賣私  
鹽軍民人等。有能捕獲百斤以上。每鹽一  
斤。賞鈔一貫。其近海窮軍貧民。有以肩挑  
易米者。不必具奏。徑自問結。○天順七年。  
凡勢豪軍民人等。聚眾興販私鹽者。徑解  
兵部發鐵嶺衛充軍。其巡捕巡司官兵人  
等。受財故縱。及令軍兵用強護送者。罪如  
之。○成化二年。令軍民人等有駕使遮洋  
大船。擺列軍器。興販私鹽者。邊衛充軍。○  
三年。御史左鈺奏。准凡越境夾帶官私  
鹽。至二千斤以上者。不拘軍民舍餘。俱充  
軍。舍餘係腹裏者。發邊衛。係邊衛者。發鐵  
嶺衛。其經過官司。及四隣里老。俱照例問  
罪。若馬快糧船夾帶者。一體治罪。○十二  
年。令客商支出官鹽。併包夾帶者。卽同私



鹽俱沒入官。十三年御史雍泰奏准令內外官員凡坐馬快船隻如有夾帶私鹽不分有無知情俱照例問罪各糧船夾帶私鹽該管指揮千戶等官問罪減半給俸。十八年令巡捕官員與販私鹽至二千斤以上發邊衛充軍。二十年令客商偽造印引詭名貨者梟首示衆久住鹽場撥置害人者遞發原籍當差。弘治元年令各處軍衛舍餘興販私鹽該管官通同縱容者問罪革去見任。八年奏准凡客商軍舍人等敢有貨賣私鹽及親王之國收買私鹽買求軍舍人等夾帶及跟隨軍舍人等私自賣者犯人并牙保依律例發落鹽貨入官干礙本府輔導官員一體叅問若各該地方官員縱容越過者聽本部叅究連坐。十三年奏准越境興

販官私引鹽。至二千斤以上者。發附近衛所充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摯。至二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里甲隣老知而不舉者。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與販。至二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凡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不必禁捕。其豪強鹽徒。聚衆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嚮器者。巡捕巡鹽官兵。尋訪擒捕。若拒敵殺傷人命者。俱梟首示衆。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起輪虎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俱發邊衛充軍。

比對給引派場

諸司職掌。凡客商與販鹽貨。各照行鹽地方發賣。不

許變亂。合用引目。各運司申報本部。委官  
關領。本部將來文立案。於內府印造。候畢  
日。將造完引目呈堂。關領回部。督匠編號。  
用印完備。明立文案。給付差來官收領。回  
還。取領狀入卷。備照。其各處有司。凡有軍  
民客商。中賣官鹽。賣畢。隨即將退引。赴行  
賣官司。依例繳納。有司類解各運司。按季  
通類解本部。塗抹不用。○景泰二年。令四  
川鹽課司。於每年三月以前。具上中下三  
等鹽課司。并商名引鹽數目。挨次挨號。扣  
課。均派開報。布按二司。并巡鹽官處。定於  
三月初一日。會同照引。唱名給散。以引目  
連各商通帖散帖。封發各鹽課司收庫。分  
派各井。逐月支鹽。隨時批驗。退引。給付客  
商。限次年三月終。送繳。送提舉司類總轉  
。布按二司。并巡鹽官。比對相同。照數完

造歲報。若遇急用邊糧開中。務亦先年。榜次。年三月。唱名支鹽。○成化十八年。令各處開中鹽糧。戶部行南京戶部編造。勘合底簿。之後。仍行各運司等衙門。查取客商姓名。并原奉勘合。於某年月日。奉某例課支鹽若干。開報該部。查考其該衙門關領引數之口。備開勘合字號。客商姓名。比對相同。依數給領。其客商領過引目。鹽斤各運司提舉司。務關支過某年項下若干。事故者。開除候年。終通數分。豁舊管。除收實在數目。造冊一本。樣三本。一本送南京戶部。一本送戶部。一本送本處巡鹽御史。并風憲官處。若有一應奸弊。聽該部參究。○景泰元年。令商人中到存積官鹽。人到卽支。其常服鹽。每年依期。將見在商人。挨次量高低。場分派搭。封驗引目。赴場關支。備

將商名貫址勘合字號米鹽數目搭派場分。造冊繳部。年終仍將放支過商名鹽數類總造冊送部查考。成化十九年。令運司于客商齎到勘合連底簿俱送巡鹽御史處。比對相同掛號明白。方與派場。其運司關引之時。該部亦查數明白。如法印封。給付領回。運司辨驗引真數足。號封收貯。逐起給散。若商人不到者。聽令再領。不許混同收放。新舊那移及縱容通同盜賣。又令客商派定場分守支完。即打引出場。若無見鹽者。止許於本場買補。若將已完鹽課。捏作未完者。遺留空引。侵盜影射。私鹽者。鹽貨價錢并入官。官吏以枉法論。又令各運司派撥商人下場單帖。及封目俱送該管分司驗實。引封倒文。轉發該場收封在官。聽令守支畢。將引截角照鹽出。

場。弘治三年。令各鹽場該支客商。如有見鹽者。運司具查同手本。付客商齎至巡鹽御史處。告投比對數目相同。親筆責限分司官支給。如過期不與支給者。問罪。又令客商給領引目。自出司到場之日。爲始。中多者。不過十五年。中少者。不過十年。俱依期支盡。起離本場。若故意遷延。過違年限。倚法害人者。依律問罪。仍照占中買窩倒發落。未盡鹽引沒官。其勢豪竈戶發賣私鹽及勒捐該支客商者。私賣之數。盡沒入官。該支之數。立限給商。仍各治以重罪。三年奏准。凡客商未支引鹽。不分存沒。已未到官。但過三十五年者。俱不准告關。其流通底簿。并勘合文簿。盡行銷繳。正德七年。令客商領引下場支鹽。自正德五年九月以前者。查照五年十年之例。

扣算違限。方許追沒。正德五年九月以後。領引到場者。照本部題准一千引以上者。限五年。一千引以下者。限三年。違限追沒。○一商人勘合到司。以投到時刻為次序。如時刻同。則當堂拈闈。以定其先後。每五道以上。并流通底簿。齎送巡鹽衙門。比對掛號。相同發司挨次。榜派。不得紊亂。攙越。

**兌支**

正統三年。令兩淮運司。雲南提舉司。官鹽客商中納支。給不敷者。准于河

東。陝西。福建。廣東。各提舉司。兌支。○又今兩淮運司。永樂年間。客商該支引鹽。以十分為率。與准鹽四分六分兌。與山東運司支給。○八年奏。准永樂。洪熙。宣德年間。保中。淮浙。長蘆。引鹽。願兌支。河東。山東。福建。運司者。每一引支與二引。○十一年。又

客商年久不得支鹽願兌支如係原中地方准量各場遠近三七關支非原中地方一引兌與二引者量地遠近中半關支

改配場分

正統七年令兩淮運司所屬鹽

者為下場富安豐梁檠東臺何梁五上場配臨洪一下場丁溪草偃小海白駒劉莊伍祐六上場配徐瀆一下場新興角斜併茶豐利馬塘石港西亭金沙餘西九上場配板浦一下場餘中餘東呂四三上場配茱瀆一下場掘港一上場配廟灣一下場凡支鹽之時上場派盡方以下場奏數補派以便鹽商○瓜什四年御史高明奏改富安豐梁檠東臺何梁五場配搭茱瀆場丁溪草偃小海白駒劉莊伍祐六場配



搭臨洪場新興角斜拚茶豐利馬塘石港

西亭七場配徐瀆浦場金沙餘西餘中掘

港呂四五場配搭板浦場餘東一場配搭

廟灣場弘治十七年都御史王璟奏

准改天賜廟灣二場作正場搭派板浦場

豐利梁埭餘東三場以莞瀆臨洪徐瀆板

浦兼搭。正德七年御史朱冠奏准以

富安安豐梁埭東臺何埭草偃角斜拚茶

豐利石港金沙餘西呂四為上場馬塘天

賜西亭新興餘中餘東廟灣掘港伍祐劉

莊白駒小海下溪為中場莞

瀆臨洪板浦徐瀆為下場

督課通關弘治二年令兩淮運司於各鹽

場每總催一名出通關一紙編

立內外號簿用印鈐蓋齎付分司發各場  
如遇總催名下并該管鹽課納完分司官

查筭歸併倉口別無虧欠。方照名填繳。仍委官覆盤。不許指倉指囤通關。捏作虧折。如違。該場分司官及總催委官俱發邊遠充軍。戶部該司仍立該年鹽課文卷一宗。已完未完。按季照刷。戶部立上下半年註銷添銷之法查考。各運司提舉司以每歲辦完鹽課實數。年終造冊奏繳。卽差吏赴戶部註銷。

**驗放掣摯**

商人運鹽出場。南北淮各至安東白塔巡司住劄。各商齎該場

原給水程關文。赴運司告至期。以先後爲次序。連名搭單。船戶仍將商人姓名引鹽數目。具實赴各巡司。告給花欄小票收執。以候驗放。載船以次序而集。淮南鹽積至五萬引以上。淮北積至三萬引以上。各巡司依次序造單一本投運司。轉齎巡鹽衙

門委清強之官。請泊船處掣籤。每船或驗  
某倉為準。無違乃放出關赴掣。○正統三  
年。令竈戶起運官鹽。運司給批總填數目。  
用印鈐蓋定限。給付執照。各處批驗所巡  
檢司。照數掣擊盤驗。送納畢。在京於戶部  
在外於本衙門送繳。批發運司查銷。○景  
泰元年。令各起運兩京官鹽。并客商發賣  
引鹽。南京於龍江批驗所掣擊。俱赴江東  
門北京於張家灣批驗所掣擊。俱赴崇文  
門開報。兩京戶部各委官勘驗。批放入城。  
○成化八年。令山東鄆城縣。每歲委官秤  
掣清洛場商鹽。○九年。令兩淮運司。凡盤  
獲一應私鹽。并沒官掣割等項商鹽。俱運  
至儀真批驗所。并本所掣割。○十一年。令  
長蘆運司。凡收割餘鹽。積至一千引以上。  
卽申報本部變賣。○十九年。御史李孟旺

奏准令嚴真淮安批驗所運鹽客商不  
拘官軍民俱依法掣割其掣割餘鹽除放  
支南京各衙門食鹽外巡鹽御史按季督  
同運司掌印監掣等官變賣時價類解本  
部。正德九年御史師存知奏准今各  
運司遇割沒餘鹽聽巡鹽御史督同運司  
官從公估賣或聽本商納價年終解銀送  
太倉銀庫收貯以濟邊用。始商人支鹽  
完日該場拆原封乃截引一角及驗放之  
後運司復截一角仍封赴掣批驗所掣畢  
復截引一角乃發商人領賣行鹽  
地方照水程賣畢復截一角繳引  
銅鐵掣兩淮通泰淮三分司并儀淮二批  
驗所又何塚場洪武初頒降七銅  
掣俱重二百零五斤景泰初御史練剛請  
依式鑄造鐵掣天平給散富安等二十九

場并儀准二所各增一鐵犖  
共三十八支放秤掣商鹽

張珩題行兩淮關防條約。稽收竈鹽各

置販經簿一扇順總牌甲第幾總總催某  
人名下甲首幾十名計開某人額鹽幾引  
五日一次將該納鹽幾引赴本場候收鹽  
官吏總催眼同竈丁以次唱名用官降木  
桶盛鹽每桶鹽二百斤爲一小引扛至廩  
上堆放散與木籌收執收鹽畢照籌筭數  
卽與販經簿上開寫某人某年月日收鹽  
幾桶用印鈴蓋給與小票一紙執照每一  
總堆放做一廩各自看守支放該場總催  
收完正鹽出給通關限次年二月終運司  
類總造冊齎送戶部奏繳派場資格榜派  
候勘合至日派商關支

引鹽照依投到勘合次第挨次均派上中下配定場分。上場第一場派盡方第二場派起。中場第一場派盡方第二場派起。下場第一場派盡方第二場派起。每場亦挨總順派。至於引鹽分數毫髮不得錯亂。如商人引目有千引。上場派三百八十二引。一百六十二斤。中場派三百七十六引。一百八十七斤。下場派二百四十引。五十一斤。至於一百引或一百斤或一斤或一兩俱照例均派運司仍備細出給大榜曉諭商人。伺候領米給鹽。關支引鹽照舊每引入場支鹽納米給鹽。鹽一引勸借米一斗。或銀五分賑濟煎鹽竈丁。其無徵引鹽自行買補者免納。勸借銀米納完日。照數給與本商引目。并長單帖文。赴場支鹽。該場查照引目長單數目。將原某總某人名

下該鹽若干。用舊置天平官降鐵鈿一箇，重二百五十斤，對針秤放。正鹽二百斤，包索五十斤，照數放完。該場將引截去一角，并水程關支給與商人，自行打包出場驗放。

上堆候掣

商人引鹽，驗放過關，運至沿河地主堆鹽去處，脚夫照數扛擡。

安國聽候掣放，待集至三四單，或五六單，運司出給告示，赴司封引，將引又截去一角，詣批驗。慎委監掣，委官俱選廉能勤慎者，運司同知以下一

員，淮揚二府同知以下一員，親詣儀准二所，會同秤掣畢，運司官將原發單簿并填完大票關繳本司府佐官另具合單揭帖一本，關牒該府各司府俱用印送院，以憑覆。秤掣則例，掣鹽置籤簿編號，以防換包之弊，監掣官每黎明開門放。

入執事人役各懸牌面將該掣商人依單  
順序先點五名立於鈹秤之左次點五名  
立於鈹秤之右於是乃掣一商鹽則九人  
得以觀掣法之公私十人斑定用青黃赤  
白黑籌五架每架二百根爲一會商人該  
籌一會必於會籌簿上畫字畢方纔起籌  
出門散與脚夫執照二十根爲一馬收完  
二百根了畢又起二會起籌收籌亦如前  
例五架籌皆二十包爲一秤每秤前十包  
用小旗插在頭上一包後十包亦用小旗  
插在頭上一包上領籌人執大旗一面放進  
令二十包共作一行擺列廳下執事人用  
黑煙大筆自一號至二十號以次寫畢執  
大旗人報某籌完用籤筒抽籤籤筒比籤  
高二寸或監掣官抽籤或商人自抽抽出  
某籤卽令大旗插在某號籤鹽包上脚夫



扛至秤下。驗號相同。上秤加鈞。針對不差。除正鹽外。餘鹽若干斤。所官商人。於各簿上。俱照前數填寫。并大驗鹽則例。掣鹽置票。小票彼此數目俱同。凡掣過商鹽。每二十引為一秤。每一秤止用籤抽一引上秤。餘十九引俱照依此包筭秤畢。除正鹽數外。其割沒餘鹽。照舊令本商納價。大小票各一張。用印鈐蓋。乃付委官。大票開商人某人正鹽若干引。每二十引秤一引第幾秤。又秤重若干斤。除正鹽若干斤。餘鹽若干斤。小票上開商人某人第幾秤。餘鹽若干斤。并上秤字號。大票小票印信數目。系毫不爽。小票填完。牢黏原秤鹽包上。又用竹籤照小票數目開寫。插在包內。收貯在所聽驗。其十九包。令商人發賣。司府各掌印官。將各委官關牒。

過正餘鹽數目單簿揭帖及大票各鈐印  
信通繳然後覆委操持清白官二員將原  
繳大票單簿揭帖等項發與親詣批驗所  
復驗商人依單順序每次點五十名進所  
二十五名立於鈞秤之左二十五名立於  
鈞秤之右乃驗一商鹽則四十九人得以  
觀驗法之公私五十人班定將掣過引鹽  
上秤覆驗每十秤驗二秤數不及十者驗  
一秤若上秤數目與原黏小票數目相同  
又將小票與原填大票數目比對相同卽  
與大票印驗同二字方許擡過若驗數與  
小票不同小票與大票不同或有斤兩差  
錯亦與大票上印記將商人問罪於  
十九引并筭納價掣鹽委官查究

**團窰**

每鹽場有團有窰每窰有戶有丁數  
皆額設每團里有總催卽无百夫長

數亦有定。一團設總催十名。每名有甲首  
戶丁。煎鹽有缺。行有司僉補。除免雜徭役  
。又有水鄉竈戶。乃居遠亭場。南北淮原  
不諳煎曬。用價買辦鹽課者。

南北淮原設

竈戶一萬五千一十六戶。額定竈丁三萬  
二百五十四丁。遘年總催一千二百一十

名 秦州分司

竈戶四千七百一十二。竈丁  
一萬零三百一十四。總催三

百八 通州分司

竈戶四千六百三十四。竈  
丁一萬三千一十四。總催

四百三 淮安分司

竈戶六千一百七十。竈  
丁一萬四千七百零二

十二。遘年總

竈房五千三百。滷池一萬三  
千七百

催四百名

竈房

九十四座

滷池

一千七百

八十 亭場

二萬一千九百一十五口

篾籬

收納竈鹽。每  
籬一百斤。四

籬爲一大引共籬一千一百六十七成化初都御史高明奏改板斛民以

不便後弘治間木桶印烙至今行盤鐵額

御史史載德更木桶之不得爲奸盤鐵設

二千七百一十五角一分七耳計八千六百八十一塊每一盤鐵四角一角該鐵五

千斤一角晝夜煎鹽六乾得鹽六百斤共計二千四百斤弘治二年御史史簡重鑄

後雷應龍復鑄草蕩各場共計六萬六千三百二十一角草蕩六百二十九頃七十

七畝民多侵占聖爲田御史史簡張禎連清查退立墩掘溝以爲界限歲久仍弊十

三年御史史載德查明至嘉靖五年工脚御史張珩戴金復嚴立約人無敢欺

各場因課多寡設立以守倉庫便搬運或程遞公文解送鹽價於京洪武初額設四

百六十三戶計一千八十二丁。後在場擾害。都御史李嗣奏請逐年於有司均徭中僉補。洪武二十七年。今優免竈丁。正月。初五日。戶部議如民壯。水夫。大漢。阜隸。門庫。弓兵。快手。斗級。齋夫。館夫。大戶。司兵等役。并聽差銀兩。勸借雜糧等項。照例蠲免。仍給由票存照。敢有仍前投托管莊勢要躲避。及勢要聚眾搶奪。規故。當官挾取者。許巡鹽衙門。先將管莊員役指名參奏。拏問。本犯照依投充事例問發。又令兩浙兩淮竈戶。有犯笞杖。斷決徒流。遷徙雜犯。死罪。止杖一百。仍發煎鹽。其事故竈戶。勘實以附近。有田糧丁力相應人戶。撥補。○正統元年。令兩淮運司竈戶。有死絕。與充軍者。有司於有力戶內僉補。若有清出幼丁。亦照舊額收補。○三年。今各處竈丁。有犯

俱免納米。及調場笞杖者的決雜犯死罪與徒流罪者。除歲辦額鹽外。令每日煎鹽三斤。死罪准工五年。流罪准工四年。徒五等各照年限。俱計日煎鹽贖罪。○今年久移逃竈戶。及充軍死絕者。即于見在竈戶內。以空閑壯丁撥補。○成化七年。令兩淮鄉村竈戶。所在官司。連家小發遣各場煎辦。不許冒名代替。及賣放逃回。○九年。又令兩浙巡鹽御史。督同布按二司。分巡分司官。運司分司官。清查各場竈丁。備開海濱。語曉煎辦者若干。每丁歲辦鹽若干。准折鹽課若干。其絕戶及寡婦鹽課。照數開豁。以清出多餘。殷實。適丁頂替。再有餘丁。照例辦課。若有幼丁。候長成辦鹽。自後每十年一次清查。令水鄉竈戶。不語煎鹽。竈戶。每引納工本銀三錢五分。解送運司給

散竈丁。或年終類解本部轉送太倉銀庫。及各邊支用。十二年奏准。河東運司竈丁。除正役里甲該辦糧草外。其餘柴失弓兵阜隸一應雜差。丁少者俱蠲免。丁多者亦量減除。十六年奏准。凡竈丁逃亡事故者。運司官公同有司僉補。其竈丁拖欠鹽課鹽價者。運司官並分司官催徵。拖欠稅糧者。府縣官催徵。各不相預。弘治二年。令各處鹽場總催竈丁。有犯三年五年徒罪。并加役等項。每日令煎鹽三斤。通計若干折作引鹽。每一小引追銀二錢。類總解京。又令兩浙水鄉竈丁。每鹽一引納銀六錢。煎辦竈丁存積鹽課。仍納本色常股鹽課。每引折收銀三錢。候商支給。將價照例于勤煎竈戶餘鹽納插買補課。各項該納銀兩解到運司聽巡鹽御史交

官解京。○又今各處竈戶犯徒罪以上。審有力并干礙鹽法囚犯徒杖以上。該納米贖罪者。俱發所在場照罪上納米穀。及入官船隻頭畜貨物變賣價銀。送發該場。以備兇年賑濟貧竈。○又今竈戶除全課二十丁三十丁以上。通戶優免逋欠。若殷實竈戶。止當竈丁數名。亦止照見當丁數貼竈。此外多餘丁田。俱發有司當差。其餘全課鹽丁。亦照原擬丁田津貼。免其差役。夫馬若奸民詭計田糧及豪強竈戶。全家隱占差徭者。就作多餘丁田。照數收補。逃亡竈丁。若詭計不多者。依律問罪。田糧改正。○七年奏准。凡竈丁死絕充軍者。卽以本場新增出幼空閑人丁撥補。如無方許於附近民戶僉補。○八年。今兩浙竈戶事故。例當僉補。止許府縣查補。照例納糧。漙



丁事故。方許運司勾充。俱各明立簿籍查考。其場官催目人等。敢有收銀課改作鹽課。竈丁捩作滷丁。一槩勾擾。俱擬枉法贓罪。○十三年。令逃竈窩隱豪民之家。三箇月不出。豪民發充竈丁。竈戶問罪。隣佑不舉。所司占恠不發。一體治罪。○十七年。令竈戶拖欠稅糧。不許監追犯罪者。須行運司拘問。不許有司勾擾。

**繳退引**

宣德十年。令各運司提舉司查勘。過限未繳鹽引。及客商貫址造冊。

送部。行各巡按御史及各按察司。追究銷繳。○景泰元年。令商人支鹽賣畢。截角退引。過期不繳者。行各處巡鹽御史按察司查提。○三年。奏准。准浙山東長蘆運司。收到客商退引。按季類解。福建河東陝西運司。并四川雲南廣東靈州小鹽池等鹽。

課提舉司。年終類解。俱開客商某於某年。月日支。出官鹽若干。發賣某行鹽地方。及某月日繳到。及已繳若干。未繳若干。其有沉匿在庫。通同庫役人等。轉賣影射私鹽者。照私鹽榜例問罪。○弘治二年奏。准各處掣過引鹽。出給水程。與行鹽地方發賣。畢收引目。徑赴所在官司。告繳。運司提舉司。每一年一次造冊。備開各商貫址。并違限。日月送部。轉發該管司府衛所提問。責限追銷。○十四年。令兩淮行鹽地方。有司。凡遇商人。違到引鹽。卽拘告報數目。于賣畢。追收退引。按季繳送運司。聽巡鹽御史。年終通查具奏。如有不繳至五千引之上者。該府州縣官。聽本部參奏問罪。○正德八年。令各處巡鹽御史。并運司官。將開中給過引目。行催所在行鹽地方。追取繳

回運司類繳本部仍查已未繳數目俱限本年三月以裏奏聞。十六年兩淮御史陳克宅奏准奸商所以敢執退引影射者一則以引目原舊模糊紙薄復于紙背批寫印信事由秤掣經過地方盤驗點畫不復可辯故易混亂。一則以不註各人身貌年甲故可彼此通行。乞將諸商貫址年貌事由到司到場出場到秤掣日期并經過住賣地方銷繳限期刊板一條各留空處隨處填註如各府縣路引之式先於商人到司投引之時用竹連紙實糊引背以備背書易於辨驗形貌各別難於通用事由明白難於掩飾姦徒雖執退引將無所用興販之弊由此可息

工本米

洪武初定兩浙每引四百斤官給工本米一石。十七年定兩淮兩

浙鹽工本鈔每引二貫五百文。河間廣東  
海北山東福建四川每引俱二貫。二十  
八年令兩淮兩浙鹽運司煎鹽工本照各  
場額辦鹽數關鈔遣監生管運給散。山東  
福建河東止於官庫內關領給散。未樂  
五年罷監生差亦照山東例於官庫內關  
領給散。○正統十三年令兩淮運司於各  
場利便處置立倉囤每年以揚州蘇州嘉  
興三府所屬附近州縣及淮安倉并兌軍  
餘米內量發收貯凡竈戶若有餘鹽送赴  
該場每二百斤爲一引給與米一石。年終  
具奏造冊申部其鹽召商於開平遼東甘  
肅等處開中不拘資次給與兩浙運司及  
松江嘉興二分司仁和許村等場亦照此  
例。○景泰元年令竈丁餘鹽給米淮鹽八  
斗浙鹽六斗長蘆鹽四斗。○天順五年令

廣東海北二鹽課司竈丁有私煎餘鹽者送本司每引官給米四斗

賑濟 正統六年御史張裴奏准令兩淮兩浙勸借支鹽客商米麥收積該場

賑給貧難竈丁其該支引鹽仍挨次放支弘治元年御史簡奏准令客商每

鹽一引勸借米一斗或麥一斗五升其無鹽自行買補者免其勸借○二年史簡奏

准令兩淮運司守支客商成化十五年以前無鹽支給者許收買竈丁餘鹽以補

官引免其勸借米麥成化十六年以後至二十年以前正支不敷者亦許買補該勸

借賑濟米麥仍照支鹽分數上納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已辦未完者嚴限追補完

足給與各年應支客商不許收買餘鹽該勸借賑濟米麥亦照例上納○兩淮每商

鹽照弘治年例勸米麥赴該場上納儀准  
二所上客每引勸米二升水客每引勸米  
四升赴運  
司倉收納

鹽政志卷之四終